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 示

第 8308/2015 號偵查卷宗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有關扣押物之所有權人：

檢察院建議將卷宗第 27 頁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載之下列扣押物依法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- 港幣肆萬捌仟元 (HKD48,000.00)。
- 五張銀行卡。

檢察院已將本案歸檔。

經翻查卷宗內所載資料，檢察院於 2025 年 9 月 1 日以告示方式通知有關扣押物之所有權人認領上述物品，惟法定期限屆滿後，並無任何人士前往認領。

由於本案已履行法定通知程序且無人於法定期內取回上述物品，基於此，參照適用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法庭現宣告將上述所指的物品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，以便檢察院作出適當處理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2026 年 2 月 13 日。

法 官

李 偉 成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關 淑 芬